

关于征求《绍兴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有效防治噪声污染，持续改善全市声环境质量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我局起草了《绍兴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24年4月7日前直接通过本页面“我有建议”栏提交，我局将及时回复。也可书面反馈我局，书面反馈请注明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进一步联系沟通。

征集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—2024年4月7日。

联系人：丁佳婧，联系电话：0575—89180223，电子邮件：sxhbjdjj@163.com。

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树下王路38号。

附件：绍兴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__（2024—202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.wps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7日

绍兴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（2024年）重点任务措施表

序号	任务类别	时限要求	工作标准或进展要求	责任单位
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				
1	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管理。	2024年9月	诸暨市、嵊州市调整声环境功能区。	△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
2	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	2024年6月底	柯桥区完成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工作	△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
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				
3	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。	2024年12月底	基本完成全市工业企业噪声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；编制并发布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，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。	市生态环境局
4	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。	2024年12月底	鼓励开展“宁静工厂”、“宁静园区”创建。	△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信局
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				
5	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	2024年12月底	对建筑施工工地实行分类分级管理，将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纳入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”评选条件。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，加强施工场界的围挡封闭，安装降噪装置和设施。	△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
6	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管理。	2024年11月底	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、审核、时限以及施工管理要求，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，督促夜间施工单位依法公示公告，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扰民行为查处力度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，要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，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。	△市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综合执法局
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				
7	加强公共场所噪声整治。	2024年6月底	推动地方和行业组织制定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。	△市公安局、市文广旅游局
8	开展“宁静小区”建设。	2024年12月底	创建“宁静小区”25个，其中越城区（滨海新区）7个，柯桥区4个，上虞区3个，诸暨市2个，嵊州市7个，新昌县2个；鼓励宁静小区设	△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综合执法局

序号	任务类别	时限要求	工作标准或进展要求	责任单位
			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。	
提升噪声监测和监管执法能力				
9	完善噪声监测体系建设。	2024年12月底	全面完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。在噪声污染投诉较多的敏感区域布设监测点位,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并与国家联网。	△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综合执法局
10	(二) 严格噪声监管和执法能力建设。	2024年12月底	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,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推动噪声污染防治过程中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方法的使用。市、区、县(市)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委托有资质、能力强、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。	△市生态环境局,各有关部门参与
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				
11	持续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噪声专项治理。	2024年12月底	及时总结前期噪声污染问题专项治理经验,加强对噪声污染问题的分类分析,健全问题整改机制,以点带面逐步解决噪声污染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。	△市生态环境局,各有关部门参与
12	巩固“绿色护考”行动。	2024年12月底	在中、高等学校招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,加强部门协调联动,严格敏感区域噪声管控,依法	△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

序号	任务类别	时限要求	工作标准或进展要求	责任单位
			查处噪声违法行为,为考生营造安静的学习、备考环境。	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综合执法局
13	营造社会文明氛围。	2024年12月底	推动将噪声污染防治内容纳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、市民文明公约,倡导保持安静的生活习惯。鼓励在图书馆、美术馆等场所设置噪声管控区域,张贴标识,创造和谐安静环境。开展噪声防治公益讲堂进学校、社区、企业等普及活动,营造共管共治共享氛围的良好氛围。	△市文明办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教育局
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				
14	加强组织推进	2024年6月底	各地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明确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,形成多部门协同共治的联动机制,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。	△市生态环境局,各有关部门参与
15	加强监督考核	2024年12月底	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、美丽绍兴考核内容。对未完成考核目标、噪声污染问题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,依法约谈,限期整改。	△市生态环境局,各有关部门参与